**附件4：**

**厦门市技术交易奖励金兑现问题解答**

**1、奖励对象：**

（1）厦门市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技术输出方（卖方）企业；

（2）引进境外（包括港、澳、台、国外）技术成果在厦实施转化的技术引进方（买方）企业。

上述企业所涉及的技术合同须在我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方能兑现。

**二、申请技术交易奖励政策兑现需符合哪些条件？**

（1） 申请技术交易奖励金技术合同必须已经过我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2018年及以前年度登记目前还在有效期的合同，以合同有效期为准）；

（2）申请兑现的技术交易额必须为技术合同登记后发生；

（3） 技术交易金额须是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已发生的（以发票时间为准）;

**3、发票中项目名称和登记认定合同项目名称是否需要一致？**

发票中“名称栏”或“备注栏”有注明与经认定登记合同一致的项目名称或合同登记编号均可兑现，若发票中未见相同的项目名称或合同登记编号不符合兑现要求不予兑现。

**4、技术交易发票是否需要全部提供?**

是，技术交易奖励金兑现单位应按通知要求提供技术交易的全部发票及银行到账回单，经审核机构与原件核实后方可兑现。

**5、发票已经开，合同现在去认定登记可以吗？**

需兑现技术交易奖励金的技术合同，应先在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后所开具的技术交易发票才能按要求申请技术交易奖励金,合同未登记前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兑现要求,不予兑现。

**6、发票已开，但是款项还未收到是否可以兑现？**

发票为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之间开具，在《技术交易奖励金正式申报通知》提交纸质材料截止日前收到款项均可兑现,截止日还未到账的无法兑现。

**7、卖方发票原件给了客户，没有原件怎么办？**

输出技术方（卖方）均可带记账联现场核查，引进技术方（买方）带买方的发票现场核查。

**8、合同过了有效期后开票收款的是否可以兑现？**

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符合约定时间的可以兑现，但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未约定的不予兑现。

**9、2017年认定备案技术合同，发票是2018年开的是否可以兑现？**

可以，只要合同还在有效期，发票为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开具的均可申请兑现。

**10、发票金额与银行回单金额不符，可以兑现吗？**

 需附纸质相应说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符合要求给予兑现，不符合要求不予兑现。

**11、合同中规定合同款项为分期支付，导致发票与合同金额不符，可以兑现吗？**

只要符合《通知》要求均可兑现，在申报材料时应附相应说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2、是否需要每一页都盖章，还是只需要骑缝章？**

申请材料1、2（或3）每页需盖单位公章，其它复印件材料只需盖骑缝章即可。

**13、关联公司转让技术能否申请奖励金？**

 两个企业应为独立法人机构，合同已经登记点认定登记，可按通知要求兑现奖励金。